

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 一、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招租公告；
-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四、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样稿）。

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招租公告

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租赁标的：本次招租标的为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整体招租。经营权对应的经营场所位于温岭市九龙汇公园儿童活动场地旁边的5间小木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5.70平方米。

2、招租方式：网络竞价。

3、竞租起始价：人民币40950元/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6、标的用途：不得经营油炸、烧烤、小炒及有害有安全隐患的玩具。

7、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8、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一年一付，其中首年租金在2024年11月21日前付清，下一年租金应在上一年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

注：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和联系人：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出租方确定时间）。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058609666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13625766128

4、出租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标的实际情况竞价方应咨询出租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出租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得后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土地规划用途和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

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竞价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和本公司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证照办理成功与否，不影响竞价结果的效力。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温岭市九龙汇公园 5 间小木屋经营权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的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年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得方应在2024年11月18日前（工作时间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

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4年11月18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二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在履约保证金和竞价佣金付清后，应在2024年11月19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租金汇入账户：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在2024年11月21日前将首年租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将首年租金汇入的，按《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每年的租金，承租方按规定汇入出租方账户。

十七、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一年一付，其中首年租金在2024年11月21日前付清，下一年租金应在上一年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后，出租方将标的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出租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 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

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4年11月14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本次招租标的为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整体招租。经营权对应的经营场所位于温岭市九龙汇公园儿童活动场地旁边的5间小木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5.70平方米。

2、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2024年11月18日前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二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4年11月18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交，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竞得方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和竞价佣金后，应在2024年11

月19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应在2024年11月21日前将首年租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逾期未将首年租金汇入的，按《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每年的租金，承租方按规定汇入出租方账户。

六、竞得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承租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七份，出租方执三份，竞得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和用途

1.1 租赁标的：本次招租标的为温岭市九龙汇公园5间小木屋经营权，整体招租。经营权对应的经营场所位于温岭市九龙汇公园儿童活动场地旁边的5间小木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5.70平方米。

1.2 标的用途：不得经营油炸、烧烤、小炒及有害有安全隐患的玩具。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租赁标的的用途。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温岭市有关租赁标的使用和温岭市九龙汇公园管理的规定，对该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一切活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租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2.2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3 租金支付方式：首期租金乙方应在2024年11月21日前付清，后续租金按【12】个月为周期进行结算，在上一期租金到期一个月前付清(详见租金支付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94140155260001093

2.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如履约保证金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被扣除，导致额度不足，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对经营场所验收合格并结清合同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后一个月内不计息退还。

第三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3.1 租赁标的租赁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2 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络通信、卫生等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公共事业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络通信、道路、绿化改造）影响经营为由向甲方主张减免租金。

3.4 乙方对自身的经营行为负责，享受和承担经营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四条 标的使用的相关约定

4.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付清首期租金后，甲方在2024年11月22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4.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建设、公共区域装修、广告宣传搭建及其他改造、修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租赁标的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

4.4 装修和改造:

(1) 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小木屋的本身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经营场所装修或改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对经营场所装修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对装修二次消防进行申报，并根据消防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的设计和装修进行整改并取得验收合格证。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原有之建筑结构、隐蔽工程和装修布置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有权监督经营场所装修工程的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按照本合同第7.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甲方同意乙方改善或增设他物的，改善或增设他物不得因此损害原有配套设施，并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4.5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经营场所中的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其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6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及与经营场所相关室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地面、通信及水电管线等）的管理、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日常排查并及时消除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在租赁期届满或者租赁合同解除，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仅指附合在经营场所内不可移除的装修或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未形成附合的装修或添附物乙方可以自行拆除。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法制订有关消防、卫生、安全用电、营业时间、公共安全、经营秩序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诚实守信经营，有权查验乙方的证照资质。

(3) 甲方有权在日常检查或接受投诉举报中发现乙方有涉嫌违法问题的线索，及时报告或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置，并且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需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行政部门许可的所有证件，有关审批手续及证照办理由乙方自行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内，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应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租赁期间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保证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禁止私自乱拉电线，存放任何易燃、易爆违禁品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开展经营收费，经营项目必须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价或违规收费，一旦发现违规收费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及相关部门的罚款等）责任和后果。

(6) 租赁期内，乙方只限在指定的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碍游客参观游览的、涉及危险品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业态，不得占道经营，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乱搭建、乱张贴、聚众打牌等行为，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租赁期内，卫生实行“三包”，乙方必须做好卫生，做到随脏随扫，垃圾入袋不落地，不乱丢垃圾、污物和杂物。如乙方卫生清洁不落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任何第三人对乙方的投诉、索赔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总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并按照本合同第7.4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且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或通知相关部门停止水、电、煤气等的供应，但在此期间乙方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6.4 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如期交还经营权，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搬离经营场所并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经营场所中迁出。若不及时搬离，乙方按每日同期租金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若不及时迁出证照，乙方按每日同期租金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不能及时另行出租的租金损失或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标的需承担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7.4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
- (2) 乙方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未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分租或转借（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用于经营的。
- (5) 乙方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6) 乙方经营范围未按规定要求取得相关行政部门许可或违规经营，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乙方未按约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7.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包括在本合同签署后至起租日期前解除的情形）。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90日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相关解约手续；若乙方未提前90日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还应补偿甲方损失，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90日-（实际解除合日-提出解除合日）】×同期日租金。

7.3 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与剩余租期的租金，赔偿剩余租赁期内固定投入（本合同仅指附合在经营场所内不可移除的装修物）残值，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投入残值=固定投入费用÷租赁期限×剩余租赁期限。

7.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5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8.1 若乙方为自然人，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有权将承租方变更为新设立的公司；但新设立的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新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乙方，且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第一年租金。

8.2 若乙方为公司的，公司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应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9.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在前述情况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利，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9.2 若温岭市九龙汇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或有参观考察等事宜，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甚至停止营业的，乙方应予配合，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租金及支付时间表				
年度	期数	租金支付时间	房屋租金 (元)	备注
第一年	第一期			
第二年	第二期			